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供种合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太康县硕果家庭农场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根据周口市政府采购办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与乙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把种子送到指定地点。
- 2、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
- 3、供种期间，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乙方等合同额的经济处罚。
- 4、乙方供种结束后，如未能完全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相应的罚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供应品种、供种数量及价格：乙方根据中标通知向甲方提供周麦 36 小麦种子 3704.73 袋（规格：50 斤/袋），共 185236.5 斤，合同金额共 664999.2 元。

2、供种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小麦大田用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①确保品种的真实性。②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③种子标签符合《种子法》及有关规定。④种子手续齐全包括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甲方在使用该麦种时，如发现不合格种子，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种子法规定对乙方所供种子依法进行查处，并双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⑤该批种子出库单、植物产地检疫证，中标单位必须提供。

3、要做好售后技术服务。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四、支付方式

货物供应完毕，经抽检合格后拨付款项。

五、仲裁条款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方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淮阳区农业农村局贰份、供种单位、财政局采购办各壹份。

甲 方（盖 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 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 名：太康县颍光家庭农场

银行账号：37421001900000063

开 户 行：太康农商银行商朝支行

2026 年 10 月 19 日

